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及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,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,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,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资料,事先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,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:

一、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,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子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此贝尤)	上义,为浙江核新问化顺	[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]	烛丛重争大丁弗ユ油重
事会第三次	欠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证	人可意见之签字页)	
独立董事签	签字:		
卓	 申世君	赵旭强	倪一帆

2020年8月7日

